

#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 9 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.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教課綱〉，

成立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二. 宗旨：一、順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定。

二、提供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空間。

三、提供縱向及橫向的科際統整之機。

四、賦予教師們教學彈性及自主之權力。

五、落實家長教育參與權及選擇權。

三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校長

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：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 10 人。

（四）學生家長或社區代表 1 人。

四. 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：

本委員會分設七個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，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計畫。

（一）語文學習領域小組

（二）數學學習領域小組

（三）社會學習領域小組

（四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小組

（五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

（六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小組

（七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

五. 任務：

（一）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
（二）審查教科書及教師自編之教材。

（三）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
（四）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
（五）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
（六）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
（七）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
（八）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
（九）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
六.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.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.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九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學 校 課 程 發 展 委 員 會 人 員 組 織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 | 職 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|
| 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鄭居益 | 督導課發會運作及邀集課發會成員規畫及研討、審查本校課程計畫        | 校 長           |
| 行政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定宏 | 負責課發會工作規畫與運作事宜、編擬審核學校課程、審定<br>相關統整活動 | 教導主任          |
| 行政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宏文 | 負責課發會工作規畫與運作事宜、編擬審核學校課程、審定<br>相關統整活動 | 總務主任       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謝麗娥 | 規劃全年級語文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| 語文領域代表     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怡達 | 規劃全年級數學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| 數學領域代表     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雯萱 | 規劃全年級社會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| 社會領域代表     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鄭芝穎 | 規劃全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|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代表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苡臻 | 規劃全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|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代表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麗鳳 | 規劃全年級藝術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|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代表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曾婕純 | 規劃全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|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代表 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秀琴 | 規劃全年級生活領域課程、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| 生活學習領域代表      |
| 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許維麟 | 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
| 教師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素梅 | 督導課程計畫設計及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
| 家長會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瑞源 | 協助課程計劃諮詢及實施意見等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| 家長代表          |